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158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验资报告	1-3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6】第 1158 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752,32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85,752,328.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 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6,9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4,490,306 股，每股发行价格 7.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677,295.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2,111,350.74 元后，余额人民币 1,481,565,944.26 元，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在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262450780565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856,107,644.26 元、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411801010100002801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762899991010003016725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81,458,300.00 元、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76190154500001180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共计 1,481,565,944.26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0,224.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605,720.1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490,306.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75,115,414.1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250,776.00 元，股本人民币 295,250,776.00 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0]1018 号”验资报告。依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2 月 17 日总股本 295,250,7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股本金额 590,501,552.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752,328.00 元，股本人民币 885,752,328.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0,242,634.00 元，股本人民币 1,090,242,63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 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股 权）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00	154,800,000.00					154,800,000.00	20,640,000.00	10.09%	20,640,000.00	10.0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6,266.00	153,796,995.00					153,796,995.00	20,506,266.00	10.03%	20,506,266.00	10.0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82,000.00	295,365,000.00					295,365,000.00	39,382,000.00	19.26%	39,382,000.00	19.2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2,680.00	177,695,100.00					177,695,100.00	23,692,680.00	11.59%	23,692,680.00	11.5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2,800.00	169,971,000.00					169,971,000.00	22,662,800.00	11.08%	22,662,800.00	11.08%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00	153,369,990.00					153,369,990.00	20,449,332.00	10.00%	20,449,332.00	1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20.00	299,999,400.00					299,999,400.00	39,999,920.00	19.56%	39,999,920.00	19.56%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合伙企业）	17,157,308.00	128,679,810.00					128,679,810.00	17,157,308.00	8.39%	17,157,308.00	8.39%
合计	204,490,306.00	1,533,677,295.00					1,533,677,295.00	204,490,306.00	100.00%	204,490,306.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90,306.00	18.76%			204,490,306.00	1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752,328.00	100.00%	885,752,328.00	81.24%	885,752,328.00	100.00%	885,752,328.00	81.24%
合计	885,752,328.00	100.00%	1,090,242,634.00	100.00%	885,752,328.00	100.00%	204,490,30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28号文“关于设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铅盐有限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于二000年元月六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052634。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6月25日证监发行字[2002]69号文批准,股份公司4500万A股股票于200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0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31。

股份公司主要发起人豫光集团的前身济源综合冶炼厂始建于1957年,1978年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年4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改制为豫光集团。

2003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2003年6月30日总股本126,816,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28,269,160.00股。

200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5]1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5]57号批准,并经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该方案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5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2835万股,该股权分置方案于2005年12月20日正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师
伙
同

[2010]1763号文核准，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81,616.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95,250,776.00股，注册资本为295,250,776.00元。

2016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以2016年2月17日总股本295,250,77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885,752,328.00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90,30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242,634.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汇入贵公司在：

1、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262450780565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856,107,644.26元；

2、中原银行济源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411801010100002801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460,000,000.00元；

3、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762899991010003016725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81,458,300.00 元；

4、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76190154500001180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84,000,000.00 元。

上述人民币 1,481,565,944.26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0,224.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605,720.1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490,306.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275,115,414.1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090,242,63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204,490,30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8.7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885,752,32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1.2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4,071,574.9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2,611,350.74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60,224.16元。

2、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4、此报告仅供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编号:001752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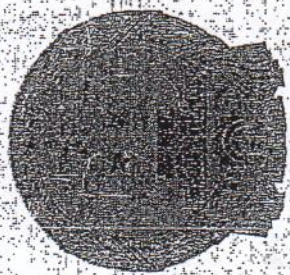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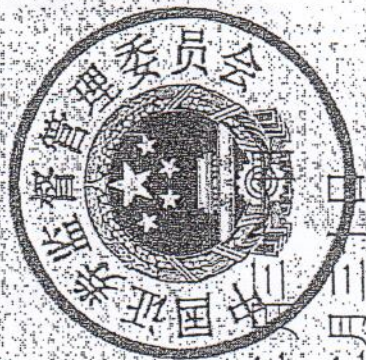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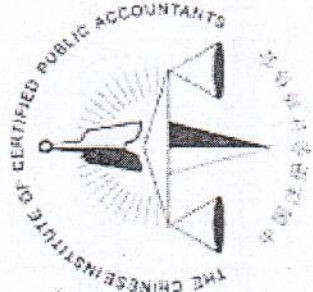
证书号：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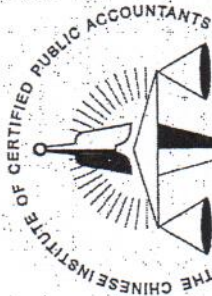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倪俊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1.24
Working area: 上海市
Account No: 420104700152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海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011981022810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陈海艳11000162013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20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